

男子“抢订”网球场加价转卖被拘留 市民呼吁场馆应加强源头管理

日前,新闻晨报·申度新闻对上海多个公共网球场被“加价转卖”的现象进行暗访调查,发现官方渠道“一票难求”的同时,一些热门场次却在网上加价转售。报道刊发后,引起社会各界高度重视,上海市体育局回应新闻晨报,表示“多部门已开展调查”。近日,上海警方更是抓获一名利用抢票软件“抢订”热门场馆热门场次使用权再加价转售牟利的违法人员。如何让公共体育资源被更加公平合理地利用?对此,不少网球爱好者表示,除了对违法转卖等行为进行持续打击外,公共体育场馆更应从源头加强管理,设立合理的预约及核验制度,进而杜绝被“黄牛”钻空子。

“抢订”网球场加价转卖被拘留

据上海警方通报,近期,有群众反映本市部分热门公共网球场“一场难求”,但一些热门场次却在网被人加价转售,严重破坏公共体育资源的公平合理利用。对此,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会同徐汇分局立即组建专案组开展调查,迅速锁定并抓获违法嫌疑人夏某。

经过调查,夏某利用抢票软件在场馆方的网络订票平台上抢订本市热门体育场馆的网球场,随后以高于原价的价格转售给其他人,以此非法获利。

夏某通过注册多个账号,使用多个手机号来规避监管。目前,夏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并处以罚款,违法所得也被依法追缴。

上海警方表示,将结合公安部打击整治“黄牛”倒票违法犯罪专项工作,围绕本市热门体育场馆、活动,进一步加大网络和现场巡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倒卖、扰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市民群众合法权益。同时,也提醒广大群众合理安排运动时间,通过正规渠道预约场馆,共同维护良好的体育场馆经营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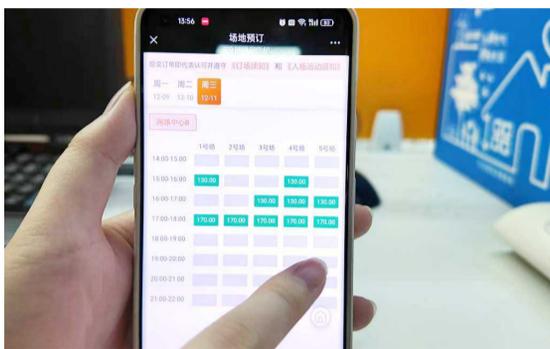
记者暗访多个场馆均无需核验

事实上,记者在此前暗访过程中注意到,一方面,的确不乏一些人员和所谓的俱乐部执着于通过“约球”等方式“加价转卖”公共体育场馆的网球场,但另一方面,公共网球场馆的预约、核验机制存在明显漏洞,也给了这些有心人以可乘之机。

例如,在徐家汇体育公园(即“万体馆”)室内网球场暗访过程中,记者发现,从“帖主”或“俱乐部”手中加价购买网球场次后,尽管卖家提供了手机尾号,但到达场地后,整个场次竟全程没有工作人员上前核实。

又比如,在东方体育中心室外网球场暗访过程中,记者看到该场馆并无核验步骤,甚至可以随意开门进出。

再比如,记者在卖家手中加价预约源深体育中心场地后,卖家直接给记者发了一个网球中心B馆动态核验码的链接。但到场后,网球中心B馆前台工作人员直接表示“直接进,(已经)核验过了”。



网球爱好者呼吁优化预约核验制度

“终于出手了,从来没抢到过。”“之前源深7点网站都进不去,昨天竟然可以订到了周末场地,而且时间很好”……对于上海警方严厉打击整治“黄牛”的行动,不少网球爱好者拍手叫好。

不过,也有网球爱好者表示,想要从源头上堵住“黄牛”抢订转卖的漏洞,实现公共体育资源被更加公平合理地利用,离不开场馆运营方预约、核验机制的持续优化。

“场地管理方只要在入场时,添加实名认证就可以了,规定不可随意转让。”网球爱好者小宁(化名)建议。

“光抓几个‘黄牛’还不够,整个场馆的管理也要跟上。”网球爱好者丁先生建议,“我觉得场馆方面其实还有很多工作可以做。比如,可以规定预定人要刷身份证入场,因为‘黄牛’很多时候都是用虚拟号来抢订的,他们不可能拿到这么多人的身份证。”

丁先生还表示,在现场管理方面,场馆方同样可以进行优化,“很多‘黄牛’组织的场还是挺明显的。有时候会将同一个场地转售给多人,而且大家互不认识,这样场地上是比较混乱的。遇到这样的情况,场地方也可以核实一下”。

网球爱好者林先生则表示:“一些场馆之前就有闸机,但是现在一些闸机使用率不是很高,基本上所有人都可以从边门进出,希望(闸机)可以利用起来。”

晨报记者 姚沁艺



女儿名下的房子本属于儿子? 父母将房屋挂在女儿名下后反悔

父母挂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财产,能随意收回吗?在上海一套房产挂在女儿名下10年后,王家爸妈后悔了。他们声称,这套房子实际是由儿子出资,他们代持的。他们要求女儿无条件配合完成产权变更手续,因为女儿王琳不是他们的亲生女儿。

父母起诉:女儿名下的房子本属于儿子

王琳是一个多口之家的小女儿。她10岁时,父母在上海市徐汇区花费120万元,购入了一套房屋。当时,为了方便王琳上学,这套房屋被记在了王爸、王妈和王琳三人名下。

尽管房子挂在了王琳和父母名下,该套房屋的实际居住者,却是王琳的哥哥和嫂子。后来,由于哥哥和嫂子陆续回到了安徽老家,这套房屋就被出租了出去,租金由王爸、王妈收取后,转交给嫂子。

2023年,王琳大学毕业。此时,因为种种原因,她和父母的关系急剧恶化了。王琳离开了父母家,也多次拒绝了父母的联系。

王琳成年后,父母告诉王琳,挂在她名下的这套房屋,实际的所有人其实是她的哥哥和嫂子。当年房屋的首付款是由

哥哥、嫂子出资的,后来的贷款也是由哥哥嫂子偿还的。只是当时哥哥和嫂子尚没有购房资格,所以房屋所有权被挂在了父母和王琳的名下。

如今,王琳已经长大,父母遂要求王琳,配合办理去名手续,将房屋还给父母。

为了说服王琳,王爸、王妈告诉王琳,她其实是王妈弟弟和弟媳的孩子,并不是王妈、王爸的亲生女儿。

女儿反驳:没有证据证明自己不是亲生的

对于父母的说法,王琳表示,自己完全无法接受。在她看来,多年来,她和父母一直以父母子女关系相处。尽管口头上表示王琳不是亲生女儿,但实际上,王爸、王妈却无法拿出任何证据,证明这一点。

多年来,自己的哥哥一直没有正当工作,还曾多次入狱。哥哥的钱,大多是父母补贴的。王琳说,哥哥实际上没有能力,支付相应的房款。房屋的贷款,也一直是靠房屋的租金偿还的。

王琳认为,她至少享有这个房子25%的产权,如果父母坚持要求她办理去名手续,那么应向她支付这套房屋总价25%的折价款。

法院:父母、女儿按照九比一分割房产

上海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本案中,王爸、王妈认为,涉案房屋是由他们帮王琳哥哥代持的,却未能提供任何双方关于代持房屋的约定。虽然王琳嫂子曾向王琳妈妈转账过一笔钱,但没有证据证明,这笔钱就是用来偿还房屋贷款的钱款。

同样,王爸、王妈声称,王琳并非自己的亲生女儿,但却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实这一点。因此,法院对王爸、王妈的这一主张,不予确认。

考虑到房屋购买时,王琳尚未成年,根据涉案房屋的出资、使用情况,法院最终判定,涉案房屋由王爸、王妈共同共有90%份额,王琳拥有10%产权份额。

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王琳应协助王爸、王妈完成涉案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交易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和手续费,由双方各自按照产权比例分担。

(本文所涉人名均为化名)

晨报记者 张益维